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4）1号

## 关于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工厂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5800号，租用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6761.51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17226.29m<sup>2</sup>。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控制器、控制模块、控制单元、收发器、服务器、传感器、智能钥匙等共20645691个。本项目供暖由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园

区动力站内配套建设的3台2t/h燃气热水锅炉提供。项目总投资46380.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6646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15m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及清洗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高15m排气筒排放，且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焊膏瓶、焊锡渣、废清洗液、废无纺布手套、酒精瓶、废弃空桶、废电路板、废铅蓄电池、硒鼓墨盒、沾染废物、废润滑油、废弃机油、废弃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剂瓶、废粘合剂和密封剂、废液压油等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